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化学）直接持有公司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646,66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1.17%。宏柏化学与其一致行动人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合计持有公司 260,126,03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40.0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期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500,000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00%。近日，公司收到宏柏化学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宏柏化学已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19,499,960 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3.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3,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6,499,96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宏柏化学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7,646,667股
持股比例	21.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37,646,667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宏柏化学有限公司	137,646,667	21.17%	宏柏化学与宏柏亚洲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	116,742,413	17.96%	
	纪金树	3,121,795	0.48%	
	林庆松	2,615,160	0.40%	
	合计	260,126,035	40.0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宏柏化学有限公司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减持数量	19,499,960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6,499,960 股 大宗交易减持, 13,00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5.66~6.5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7,173,308.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3%
当前持股数量	118,146,707股
当前持股比例	18.17%

注：由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通过竞价交易，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或其整数倍，宏柏化学有限公司实际减持数量与计划减持数量差异 40 股，不足一手，视为减持完成。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